

项目编号：HWAK2025020

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 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提 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选择“政府采购、工程（工程、广联达）”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请投标人提前测试好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环境，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部分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5020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0	3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

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安康市高新创业大厦东区 14 楼

联系方式：15109157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安康市高新创业大厦东区 14 楼 联系方式：15109157623 联系人：朱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联系人：赵毅
3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30 万元
5	采购内容：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数量：1 项（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交付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2 09:00:00
16	开标时间：2025-12-22 09:00:00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不开标大厅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p> <p>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18	保修相关约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部分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

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分包的，不得将全部内容分包出去，分包出去之外的其他工作不得分包。项目分包内容涉及升级、运维服务的，接收分包的人承担连带责任。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
- (8) 业绩及项目团队人员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辅材、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货物（或服务）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论证费+相关伴随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2.3 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3.2.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2.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现场书面澄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和招标总则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编写

1.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5.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5.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5.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

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 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投标 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及商务响应	技术及商务条款完全响应

2.4 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 74 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5 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	30	<p>有效投标人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专家评标期间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或现场纸质文件提交进行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技术参数评审	30	<p>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表的技术参数。</p> <p>标“▲”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非标▲参数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0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技术参数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p> <p>备注：优于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厂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p>	
设备（系统）选型	4	<p>优秀（3.6-4分）</p> <p>设备选型为市场主流产品，具备以下特征：</p> <p>市场占有率较高，用户反馈良好；</p> <p>功能设计符合行业规范，操作便捷，人机交互友好；</p> <p>安全性能达标，通过权威机构认证（如CE、CCEP等），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p> <p>提供完整的印证资料，包括：设备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及配套设施的详细说明；技术资料齐全（如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软件操作指南等）；产权证明文件，确保无产权纠纷；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书、经销代理合同、进口报关单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设备彩页或产品宣</p>	

	<p>传资料。</p> <p>良好（2.1-3.5分） 设备选型为常规产品，具备基本功能，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市场反馈一般，用户评价中提及部分操作不便或功能局限；安全性能符合基本要求，但未通过额外权威认证；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但存在部分缺失（如缺少维护手册或软件操作指南）。印证资料部分缺失，但能提供主要证明文件（如技术参数、产地证明、部分检测报告）。</p> <p>合格（1-2分） 设备选型为非主流或小众产品，存在以下问题： 市场反馈较少，用户评价中提及功能缺陷或安全隐患； 操作复杂，不符合行业便捷性要求； 安全性能未通过基本认证，存在潜在风险。 印证资料严重欠缺，仅能提供部分基础信息（如型号、产地）无法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或货源证明。</p> <p>不合格（0分） 设备选型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存在以下情况： 产权纠纷未解决； 无法提供任何有效印证资料； 设备性能或安全指标不达标，影响项目正常实施。</p> <p>本设备选型考核是指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p>	
实施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③验收措施④技术人员配备及物力调配。</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供货、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技术人员配备及物力调配：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p>	

		0.5 分，满分 1.5 分。	
质量 保证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运输交付保障③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保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产品运输交付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项目 团队	5	<p>1.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环境科学类、化工类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得1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岗位职责、工作经验），根据人员配置清单的合理性、全面性、专业性综合评审。人员配置合理、全面、专业，得 3 分；人员配置简单、专业性较强，得2分；人员配置简单，专业性较差得1分。</p> <p>备注：提供项目团体成员的身份信息、聘用合同或本单位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的不计入团队人员。</p>	
业绩	10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前述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架构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应急故障处理⑤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7.5分）</p> <p>①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售后服务体系架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④应急故障处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⑤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其他承诺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例如增值服务、免费更换备品备件、优惠服务等），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不承诺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3家。

五、特殊情形

-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七、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真实性负责。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采购人要求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时缴纳。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2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八、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取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第三章 商务部分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总金额
合计（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格)：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1 设备、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交货规定

-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包含调试验收)
-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阶段性供货清单)；
 - (3)其他材料。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调试、设备使用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 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 3.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需对本项目一切资料和文件进行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或公众泄露。本规定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仍应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 10.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供货内容进行监督和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第六条 货物验收

- 1.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2.货物安装完成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3.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4.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6.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二条合同标的”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7.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标的”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 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相关货物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经甲方向乙方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后，仍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 章） 乙方名称：（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保证期：

二、采购内容

安康市中心城区 VOCs 深度治理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货名	数量	单位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系统	2	套
2	动态校准仪	2	套
3	零气发生器	2	套
4	氢气发生器	2	套
5	标准气体	2	套
6	采样系统	2	套
7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可实现远程端查看数据）	2	套
8	站房	2	间
9	运维服务	1	年

备注：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系统为核心产品。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2. 技术要求：

2.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测系统（核心产品）

2.1.1 仪器应用要求

1) 产品列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PAMS57）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部分醛酮和 T0-1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且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检测报告与官网截图。

2) 适用于环境空气中 116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产品须满足《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中的要求，仪器采用 GC-MS/FID 法。所监测的因子列表如下。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 (PAMS 物质)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乙烯	Ethylene	74-85-1	烯烃
2	乙炔	Acetylene	74-86-2	炔烃
3	乙烷	Ethane	74-84-0	烷烃
4	丙烯	Propylene	115-07-1	烯烃
5	丙烷	Propane	74-98-6	烷烃
6	异丁烷	Isobutane	75-28-5	烷烃
7	正丁烯	1-Butene	106-98-9	烯烃
8	正丁烷	n-Butane	106-97-8	烷烃
9	顺-2-丁烯	cis-2-Butene	590-18-1	烯烃
10	反-2-丁烯	trans-2-Butene	624-64-6	烯烃
11	异戊烷	Isopentane	78-78-4	烷烃
12	1-戊烯	1-Pentene	109-67-1	烯烃
13	正戊烷	n-Pentane	109-66-0	烷烃
14	反 2-戊烯	trans-2-Pentene	646-04-8	烯烃
15	顺-2-戊烯	cis-2-Pentene	627-20-3	烯烃
16	环戊烷	Cyclopentane	287-92-3	烷烃
17	2-甲基 1,3-丁二烯	Isoprene	78-79-5	烯烃
18	2,2-二甲基丁烷	2,2-Dimethylbutane	75-83-2	烷烃
19	2,3-二甲基丁烷	2,3-Dimethylbutane	79-29-8	烷烃
20	2-甲基戊烷	2-Methylpentane	107-83-5	烷烃
21	3-甲基戊烷	3-Methylpentane	96-14-0	烷烃
22	1-己烯	1-Hexene	592-41-6	烯烃
23	正己烷	n-Hexane	110-54-3	烷烃
24	2,4-二甲基戊烷	2,4-Dimethylpentane	108-08-7	烷烃
25	甲基环戊烷	Methylcyclopentane	96-37-7	烷烃
26	苯	Benzene	71-43-2	芳香烃
27	环己烷	Cyclohexane	110-82-7	烷烃
28	2-甲基己烷	2-Methylhexane	591-76-4	烷烃
29	2,3-二甲基戊烷	2,3-Dimethylpentane	565-59-3	烷烃
30	3-甲基己烷	3-Methylhexane	589-34-4	烷烃
31	2,2,4-三甲基戊烷	2,2,4-Trimethylpentane	540-84-1	烷烃
32	正庚烷	n-Heptane	142-82-5	烷烃
33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108-87-2	烷烃
34	2,3,4-三甲基戊烷	2,3,4-Trimethylpentane	565-75-3	烷烃
35	2-甲基庚烷	2-Methylheptane	592-27-8	烷烃
36	甲苯	Toluene	108-88-3	芳香烃
37	3-甲基庚烷	3-Methylheptane	589-81-1	烷烃
38	正辛烷	n-Octane	111-65-9	烷烃
39	对二甲苯	p-Xylene	106-42-3	芳香烃
40	乙苯	Ethylbenzene	100-41-4	芳香烃

41	间二甲苯	m-Xylene	108-38-3	芳香烃
42	正壬烷	n-Nonane	111-84-2	烷烃
43	苯乙烯	Styrene	100-42-5	芳香烃
44	邻二甲苯	o-Xylene	95-47-6	芳香烃
45	异丙苯	Isopropylbenzene	98-82-8	芳香烃
46	正丙苯	n-Propylbenzene	103-65-1	芳香烃
47	1-乙基-2-甲基苯	o-Ethyltoluene	611-14-3	芳香烃
48	1-乙基-3-甲基苯	m-Ethyltoluene	620-14-4	芳香烃
49	1,3,5-三甲苯	1,3,5-Trimethylbenzene	108-67-8	芳香烃
50	对乙基甲苯	p-Ethyltoluene	622-96-8	芳香烃
51	癸烷	n-Decane	124-18-5	烷烃
52	1,2,4-三甲苯	1,2,4-Trimethylbenzene	95-63-6	芳香烃
53	1,2,3-三甲苯	1,2,3-Trimethylbenzene	526-73-8	芳香烃
54	1,3-二乙基苯	m-Diethylbenzene	141-93-5	芳香烃
55	对二乙苯	p-Diethylbenzene	105-05-5	芳香烃
56	十一烷	n-Undecane	1120-21-4	烷烃
57	十二烷	n-Dodecane	112-40-3	烷烃

12 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乙醛	Acetaldehyde	75-07-0	OVOCs
2	丙烯醛	Acrolein	107-02-8	OVOCs
3	丙酮	Acetone	67-64-1	OVOCs
4	丙醛	Propionaldehyde	123-38-6	OVOCs
5	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123-73-9	OVOCs
6	甲基丙烯醛	methacrylaldehyde	78-85-3	OVOCs
7	2-丁酮	2-Butanone	78-93-3	OVOCs
8	正丁醛	Butyraldehyde	123-72-8	OVOCs
9	苯甲醛	Benzaldehyde	100-52-7	OVOCs
10	戊醛	Pentanal	110-62-3	OVOCs
11	间甲基苯甲醛	m-Tolualdehyde	620-23-5	OVOCs
12	己醛	Hexaldehyde	66-25-1	OVOCs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二氟二氯甲烷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75-71-8	卤代烃
2	一氯甲烷	Chloromethane	74-87-3	卤代烃
3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76-14-2	卤代烃

4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75-01-4	卤代烃
5	丁二烯	1,3-Butadiene	106-99-0	烯烃
6	一溴甲烷	Bromomethane	74-83-9	卤代烃
7	氯乙烷	Chlorethane	75-00-3	卤代烃
8	一氟三氯甲烷	Trichlorofluoromethane	75-69-4	卤代烃
9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ethene	75-35-4	卤代烃
10	1,2,2-三氟-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1,2,2-trifluoroethane	76-13-1	卤代烃
1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75-15-0	有机硫
12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75-09-2	卤代烃
13	异丙醇	2-Propanol	67-63-0	OVOCs
14	顺 1,2-二氯乙烯	Ethylene, 1,2-dichloro-, (Z)-	156-59-2	卤代烃
15	甲基叔丁基醚	2-Methoxy-2-methylpropane	1634-04-4	OVOCs
16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75-34-3	卤代烃
17	乙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108-05-4	OVOCs
18	反 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156-60-5	卤代烃
19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OVOCs
20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67-66-3	卤代烃
21	四氢呋喃	Tetrahydrofuran	109-99-9	OVOCs
22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71-55-6	卤代烃
23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107-06-2	卤代烃
24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56-23-5	卤代烃
25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79-01-6	卤代烃
26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78-87-5	卤代烃
27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80-62-6	OVOCs
28	1,4-二氧六环	1,4-Dioxane	123-91-1	OVOCs
29	一溴二氯甲烷	Bromodichloromethane	75-27-4	卤代烃
30	顺式-1,3-二氯-1-丙烯	cis-1,3-Dichloropropene	10061-01-5	卤代烃
31	4-甲基-2-戊酮	4-Methyl-2-pentanone	108-10-1	OVOCs
32	反式-1,3-二氯-1-丙烯	trans-1,3-Dichloropropene	10061-02-6	卤代烃
33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79-00-5	卤代烃
34	2-己酮	2-Hexanone	591-78-6	OVOCs

35	二溴一氯甲烷	Dibromochloromethane	124-48-1	卤代烃
36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127-18-4	卤代烃
37	1,2-二溴乙烷	Ethylene dibromide	106-93-4	卤代烃
38	氯苯	Chlorobenzene	108-90-7	卤代烃
39	三溴甲烷	Bromoform	75-25-2	卤代烃
40	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79-34-5	卤代烃
41	1,3-二氯苯	1,3-Dichlorobenzene	541-73-1	卤代烃
42	氯代甲苯	Benzyl chloride	100-44-7	卤代烃
43	对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106-46-7	卤代烃
44	邻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95-50-1	卤代烃
45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120-82-1	卤代烃
46	萘	Naphthalene	91-20-3	芳香烃
47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87-68-3	卤代烃

2.1.2 仪器工作环境

- 1) 工作环境温度：20–30°C。
- 2) 工作环境湿度： $\leqslant 85\%$ R. H. (无冷凝)
- 3) 电源：单相 200–240V@50Hz。

2.1.3 仪器主要技术指标

2.1.3.1 采样模块

- ▲1) 样品富集：采用三级冷阱技术对 VOCs 进行除水、富集；（需要提供冷阱模块实际控制软件界面截图，截图需显示有三级冷阱）
- ▲2) 冷阱最低温度可达-160°C；（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制冷方式：采用斯特林制冷，无需使用液氮；
- ▲4) 采用多级填料富集管对 VOCs 进行富集；（提供原厂用户手册或技术说明书）
- 5) 整机采用硅烷化不锈钢管路，防止有机物残留，气体传输流路全程伴热 $\geq 120^\circ\text{C}$ ；
- 6) 采用高精度电子质量流量模块精确控制采样流量和采样体积，保证每小时采样时间不少于 30min；
- 7) 系统控制软件可完成采样、捕集、热解吸、分析、加热反吹等全过程自动控制，解析最高温度 $\geq 250^\circ\text{C}$ ；
- 8) 可在线直接进样，也可实现苏玛罐、气袋、吸附管等方式离线进样。

2.1.3.2 色谱分离模块

- ▲1) ≥ 8 英寸高分辨率全彩全触控电容屏，内置智能操作系统；（提供实物图尺寸照片证明材料，以及

原厂用户手册或技术说明书)

- 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到 450℃；
- 3) 温度控制精度：0.01℃/℃；
- 4) 最大升温速率： $\geq 120\text{ }^{\circ}\text{C/min}$ ；
- 5) 降温速率：从 450℃ 降温至 50℃，小于 8min；
- 6) 最高程序升温级数：最大 32 阶、33 平台程序升温（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 7)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text{ RSD}$ ；
- 8) 峰面积重现性： $<1\% \text{ RSD}$ ；
- 9) 采用低热膨胀系数的非金属材质阻尼器（提供实物图证明材料）；
- 10) 压力控制范围：0–100psi
- 11)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 12) 气体流量控制：全电子流量控制，电子压力控制；
- 13) 气质接口温度：100–400℃；
- 14) 气相色谱进样口：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最高操作温度 400℃，最大分流比 $\geq 7500: 1$ ；
- 15) 采用 Deans Switch 中心切割模块，低碳类物质进入 FID 检测器监测，其他目标化合物进入 MS 检测器监测。

2.1.3.3 FID 检测器模块

- 1) 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
- 2) 全自动点火、熄火自动保护功能；
- 3) 在线仪器专用 FID 检测器；
- 4) 最高温度 450℃，线性范围： $>10^7$ ；

2.1.3.4 质谱检测器

- 1) 离子化方式：EI，高温惰性离子源；
- 2) 离子化能量：0–240eV；
- 3) 离子源温度：50–350℃；
- 4) 灯丝：双灯丝方式；
- 5) 质量分析器：全钼金属材质高精度主四极杆，无需控温即可长期稳定分析；备预四极杆，有效避免边缘场效应并提高主杆抗污染能力。主预杆同时扫描，有效提高离子入射效率；
- 6) 质量稳定度 $\leq 0.1\text{amu}/48\text{h}$ ；
- 7) 质谱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20000amu/s；
- 8) 扫描方式：Full-Scan+SIM；
- 9) 质量范围：1.5–1100amu；
- 10) 质量分辨率：优于单位质量分辨率；

- 11) 灵敏度: EIScan(氦气):1pg, 八氟萘 OFN, m/z272, S/N≥1500:1
- 12) 真空系统: 前级泵抽速>8m³/h, 高性能涡轮分子泵, 分子泵抽速>250L/s (He);
- 13) 检测器动态范围: 全动态范围≥10⁷;
- 14) 多重离轴通道式打拿极检测器, 有效避免中性离子干扰, 提高仪器灵敏度;
- 15) 分析腔采用侧开式设计, 支持无工具开腔, 维护更便捷, 无需拆卸色谱柱即可维护离子源; (提供仪器现场照片佐证)

2.1.3.5 仪器软件

- 1) 软件全中文操作, 具有图标式操作界面;
- 2) 软件在WIN7/WIN8/XP等操作环境下工作; 主机对温度、压力、气体、流量、时间等参数进行控制; 主机屏幕实时显示浓度数据;
- 3) 数据加密存储, 所有谱图原始文件, 均进行加密, 不可修改;
- 4) 数据分析软件具有数据采集, 数据处理、谱库检索、报告输出功能。输出报告中可对所有物质进行分类统计, 并提供各物质在不同时间段的变化趋势图;
- 5) 内置基于质谱数据的AMDIS解卷积算法, 可有效应对共流程出的干扰;
- 6) 配置NIST谱库和环境中文版VOCs专用数据库, 根据检索结果和其它的信息, 对未知物进行定性分析; 内置NIOSH化合物信息库, 辅助用户进行信息决策;
- 7) 工作站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远程控制软件, 无需第三方软件, 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 8) 工作站具备实时获取色谱、质谱、前处理仪器、校准系统的运行状态参数, 并实现秒级自动上传至数据采集与传输软件;
- 9) 工作站具备主动上传校准曲线、质控、空白、内标组分响应等质控参数;
- 10) 工作站具备数据标识位自动生成功能, 防止数据标识错乱影响数据分析;
- 11) 数据处理软件具备色谱峰主动识别、积分异常判断、保留时间漂移纠正等功能;
- 12) 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需提供系统核心色谱质谱分析仪生产商盖章的承诺书。

2.1.3 仪器性能要求

- 1) 可分析组分: 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包括PAMS (57种), T015组分 (47种), OVOC (12种) 等有机物; 满足《2019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9〕11号) 规定的在线监测物种要求;
- ▲2) 方法检出限: 100%组分的方法检出限≤0.1nmol/mol;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量程范围: 不低于50nmol/mol;
- 4) 方法线性: 全部目标化合物的线性相关系数≥0.98;
- ▲5) 精密度: 100%组分的精密度≤5%;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不少于95%组分系统残留 $\leq 0.1\text{nmol/mol}$;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 数据有效率 $\geq 85\%$;
- 8) 长时间保留时间漂移 $\leq 0.5\text{min}$;
- 9) 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6h, 时钟误差 $\pm 2\text{s}$ 。仪器工控机断电总计3次(各次断电的持续时间为20s、2min和20min, 且在每次断电之间应保证不少于10min正常电力供应), 测试6h, 时钟误差 $\leq 60\text{s}$ 。
- 10) 供电及功率: 220VAC $\pm 10\%$, 50Hz;

2.2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 1) 工作原理: 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 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 2) 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 降低VOCs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影响;
- 3) 通过质量流量传感器, 自动控制气体流量, 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 4)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 控制压力范围: 0~200kPa, 精度小于 $\pm 0.2\text{kPa}$;
- 5) 具有温控功能, 混合区域温度可0~50°C设置, 控制精度 $\pm 1\text{°C}$; 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0~45°C温度设置, 控制精度 $\pm 1\text{°C}$;
- 6)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 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 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提供原厂用户手册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 7) 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 8) 稀释比率: 1/20~1/5000;
- 9) 流量测量精度: $\pm 1\%$ 满刻度;
- 10) 流量控制重复性: $\pm 0.2\%$ 满刻度;
- 11) 流量控制线性度: $\pm 0.5\%$ 满刻度;
- 12)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 13) 仪器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 可通过LAN通讯方式与外部仪表同步通讯;
- 14) 6英寸以上LCD液晶屏显示, 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 15) 设备应具备智能化动态气体稀释校准分析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

2.3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零气流量: 0~5000ml/min
- 2)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 <10ppb
- 3) 输出零气压力: 0.1~0.4MPa
- 4) 输出零气露点: <-20°C
- 5)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0~40°C, 湿度<80%

2.4 氢气发生器

- 1) 氢气纯度: 99.999%
- 2) 氢气流量: 0~500ml/min
- 3) 流量显示: LED数字显示
- 4) 工作压力: 0~0.4MPa
- 5) 稳压精度: 0.02MPa
- 6) 供电电源: 220V±10%50Hz
- 7) 外部自动抽水, 缺液报警, 持续3分钟自动断电

2.5 标准气体

提供40L载气氮气、氦气各1瓶、纯度: 99.99%, 提供57种组分标准气体、内标气各1瓶。

2.6 采样系统

- 1) 采样装置: 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 2) 采样头: 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 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 稳定进入总管。
- 3) 采样总管: 总管内径选择在4cm, 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 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10s。
- 4)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 加热温度控制在30°C—50°C。
- 5) 制作材料: 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
- 6) 样品相对湿度: ≤80%;
- 7) 雷诺数<2000;
- 8) 电源电压: 220VAC/50Hz;

2.7 数据采集与传输

工控机:

- 1) CPU: ≥2.0GHz;
- 2) 内存: ≥2GB;
- 3) 硬盘容量: ≥500GB;
- 4)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口, 不小于6个; 网口, 不少于2个。

数据采集软件:

- 1) 系统可以通过RS232口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
- 2) 内置多种通讯协议, 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 3)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 可以支持ADSL, CDMA, GPRS等多种通讯方式, 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 4) 系统稳定性: 整套软件运行于window系统之上, 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 5) 数据上传: 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 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

- 6) 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可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给责任人员；
- 7) 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 8) 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 9) 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 10)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
- 11) 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数据采集器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 12)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分钟均值、小时均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2.8 UPS 电源

- (1) 主机功率 10KVA，保障设备延时供电，断电后可供电 2 小时以上；
- (2) 输入电压范围:110~160V；
- (3) 输出电压：208/220/230/240±1%；
- (4) 报警功能：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
- (5) 保护功能：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输入过压保护。

2.9 站房建设

站房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工程量
1	站房主体	无窗彩钢板站房主体（75mm 厚墙面）	1 套
1.1	站房配套防盗门	站房防盗门	1 套
1.2	站房配套办公桌椅	站房办公桌椅	1 套
1.3	站房配套文件柜	站房文件柜	1 套
1.4	站房配套卫生工具	卫生工具（扫把、拖把）	1 套
2	站房钢结构基础	站房钢底座基础	20m ²
3	混凝土柱墩基础	混凝土柱墩基础	6 个
4	屋面护栏	护栏	17m
5	钢梯及平台	钢梯及平台	1 套
6	站房地板	防静电地板	20m ²
7	LED 灯	LED 灯	6 盏
8	配电箱	380V 配电箱（站房）	1 套
9	换气扇	换气扇	1 台
10	空调	1.5P，带来电自启功能，墙体开孔（一备一用）	2 台
11	悬挂式灭火器	UPS 顶部一个，机柜顶部一个	2 套
11	防雷施工	标准防雷施工（含防雷报告）	1 项
13	站房铭牌	镀锌不锈钢站房铭牌	1 块

- 1) 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同时考虑到

自动监测室、缓冲间、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少于15平方米；

2) 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房顶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护栏，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3) 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新建站房需考虑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原有站房的改建视条件决定，尽可能设置缓冲间；

4) 视站房面积的大小和需要，在站房内设置一备一用具有来电自启的冷暖空调和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有智能温湿度控制功能，站房室内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5) 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在建筑物上安装监测仪器时，监测仪器的采样口离建筑物墙壁、屋顶等支撑物表面的距离应大于1米）；

6) 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7)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text{V} \pm 10\%$ 。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8) 站房的电源插座应设置在墙壁上，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走线美观，布线应该加装线槽；

9) 站房需完善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4\Omega$ ；

10) 新建站房需有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应尽可能设置在避免周边有太过靠近的无线基站、大型变压器、高压线的地点。如果有上述干扰时，需在站房建造时增加金属网屏蔽；

11) 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安保和监控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12) 辅助设备：资料柜一个、办公桌椅一套。为标气统一制作标气架，确保站房整洁统一。统一按要求制作操作规程、空气自动监测站标牌等在合理位置悬挂。

3.0 运维要求

(1) 总体要求

1) 运维服务范围

购买的所有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2) 运维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起1年。

3) 运维要求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 VOCs 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的维护站点，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1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每周一除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账记录外，还需提供上周监测报告。

全托管运维服务要求	频次
有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4小时	
仪器运行工况检查；	1次/周
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	1次/季度
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	1次/季度
仪器重新校准，标准曲线更新；	1次/季度
灯丝、检测器等耗材更换；	1次/年
系统其他单元维护（如站房清洁，大气采样管清洗等）	2次/年

仪器故障维修	根据需要
日报和突发事故应急报	根据需要
周报、月报、年报	必须
其他（如档案，日常运行记录等）	1 次/周

（2）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3)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4)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5) 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 6) 每年系统大维护；
- 7)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3）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4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
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
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
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
责相关费用。

（4）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
业主方汇报。

3. 商务要求：

3.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包含调试验收)
3.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调试、设备使用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4 结算：成交人凭采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3.4 售后服务要求：

3.4.1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4.2 供应商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3.4.3 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供应商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供应商须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4.4 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处理故障。

4. 培训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等。

5.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约定合理的安排培训时间。供应商提供培训，为用户讲使用方法。

6. 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资料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投标方案
- 八 业绩及项目团队人员
- 九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十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
 - (8) 业绩及项目团队人员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

(二) 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规定标准向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HWAK2025020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运维服务期(年)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产品(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WAK2025020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软件开发商/货物制造商	品牌	版本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设备)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自己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 2、此表在不改变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 以及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八、业绩及项目团队人员

(1)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	证书 名称	手机号 码	身份证 号码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内容	是否为投标人单位当 前在职在岗人员 (填写“是 / 否”)
1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9.1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9.2 售后服务承诺

致：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如没有则无需提供